

#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适用于单位或自然人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  
就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相关事项时签署)

编号: \_\_\_\_\_

出 质 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有效电子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出质人为自然人时请在法定代表人一栏处填写其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质 权 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鉴于, 甲方已同意将编号为 \_\_\_\_\_ 《 \_\_\_\_\_ 》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乙方, 甲、乙双方已经签订了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质押合同》。现甲、乙双方就上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办理上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所有手续, 因质押登记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代缴。

**第 2 条** 甲方保证对乙方办理上述登记手续提供相关的配合协助。

**第 3 条** 甲方确认: 甲方名称或有效身份证件发生过变化的, 甲方已经告知乙方自质押登记起过去四个月之内所有有效的甲方名称, 或所有有效及曾经有效的身份证件号码(具体情况见附件“出质人曾经有效的名称或身份证件号码情况”)。否则, 甲方应承担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 4 条** 在乙方办理质押登记过程中, 由于操作等原因致使登记内容存在遗漏、

错误等情形或者有关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法定注册名称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在取得新的核准文件及相关证照或证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意由乙方按照登记部门的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担保期间,如果由于所担保的债权需展期,甲方同意继续担保的,或者由于登记部门操作系统所规定的登记期限与实际所担保的债权期限不相符,需要办理展期登记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办理展期登记手续。

乙方根据上述约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变更、展期登记手续时,甲、乙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 第5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第6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及\_\_\_\_\_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7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如甲方为自然人,由其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第8条 如果甲方对合同内容等还有疑问,或者发现乙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客户经理或总分行客服电话咨询或投诉。  
分行咨询及投诉电话: \_\_\_\_\_;  
总行客服热线: 95561.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指印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甲方自然人时由其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指印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 出质人曾经有效的名称或身份证件号码情况

出质人（甲方）确认：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操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出质人现告知质权人：自办理双方已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起过去四个月之内，出质人所有有效的名称及/或所有有效及曾经有效的身份证件号码如下：

出质人所有有效的名称如下(出质人为单位时填写)：
1、单位全称： (英文，如有)：
2、单位全称： (英文，如有)：
3、单位全称： (英文，如有)：
4、单位全称： (英文，如有)：
出质人所有有效及曾经有效的身份证件号码如下(出质人为自然人时填写)：
1、姓名：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2、姓名：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3、姓名：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此页请出质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确认；如出质人为自然人，由其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